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8-020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3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3 月 2 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鑫腾华”）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的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3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鑫腾华持有公司股份 253,6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0%，深圳鑫腾华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符合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变更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3 月 13 日-2018 年 3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五)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18 年 3 月 8 日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 2018 年 3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 1、2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2 月 27 日、3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议案 1、2 均为关联议案，表决上述议案时，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下午 5: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3 月 12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00—5: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4242。传真：0510-87698298。信函请注“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涛；

电话：0510-87698298；

传真：0510-87698298；

会议联系邮箱：zccable002471@163.com。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 1、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3、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2471。

2、投票简称：中超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3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8年3月14日召开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0-2.00只能用“√”方式填写，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

2、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3、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18年3月12日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4、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